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3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5—9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8-551 号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新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工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工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工新科技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工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工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原关联方资金占用

工新科技公司与原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互有债权债务，以前年度债权债务以抵消后净额列示。工新科技公司已就工大集团欠付的本金及利息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核，结果如下：确认资金占用本金 77,282.92 万元，利息 53,512.46 万元，同意工新科技公司提出的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并确认债权债务互抵金额为 5,848.16 万元，抵销后资金占用本金仍为 77,282.92 万元，利息为 47,664.30 万元。上述债权金额最终结果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为准。

原关联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累计占用工新科技公司资金本金 5,420.00 万元，汉柏科技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工新科技公司资金本金为 165.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关联方工大集团、汉柏科技及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工新科技公司资金本金 82,868.02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债转股以及受让工新科技公司转增股份方式共计持有工新科技公司股份 935,326,611 股，占工新科技公司总股

本的 24.33%，为工新科技公司第一大股东。工新科技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248,431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88%，不再是工新科技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再是工新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

工新科技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之间的非控制关系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已经连续超过 12 个月，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从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是工新科技公司的关联方。因工新科技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仍存在重大交易且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持续存在，故本年度仍作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工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工新科技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主责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知

1

1

法定代表人:

主责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知

1

1



照执业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玉

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复印件仅供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5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